

看完世纪日食留下后遗症

许多市民肉眼赏“食”被灼伤

□记者 崔岩
□通讯员 于复德

本报烟台7月27日讯 五百年不遇的“世纪日食”虽然已经完美落幕了,但不少市民留下了“后遗症”。记者27日从

烟台毓璜顶医院眼科了解到,这几天因看日食被灼伤眼睛前来就诊的病人不少。医生提醒,观看日食的市民如发现视野内出现暗点,并伴有视力减退症状,应赶快到医院就诊。

27日上午,记者在毓璜

顶医院眼科门诊处正好碰上了前来就诊的孙女士。30多岁的孙女士告诉记者,日食当天她就拿手机对着日食拍了几张照片,当时只是觉得眼前有点花但也没在意。谁知拖了几天后,视力明显下降了,

眼前一片黑影。经医生检查,孙女士的右眼出现黄斑水肿,同时视力下降到了0.15。

毓璜顶医院眼科的孙英主任介绍,从周六以来,医院接连接诊了多例类似被日食灼伤眼睛的病例。“25日,有

个福山来的小男孩,因为眯着眼睛看日食,结果视力下降到了0.4。还有个栖霞的12岁男孩视力也下降到了0.3。”孙主任说,被日食灼伤眼睛的情况孩子占的比例较大。

“看日食一定得佩戴专

业仪器,不能长时间直视太阳。”孙主任说,黄斑灼伤是不可恢复的创伤,一旦黄斑穿孔就会导致失明。孙主任提醒市民,最近有觉得眼睛模糊的情况,或视力下降一定要及时来看医生。

商家标错价电脑少卖800元 买主退货要交折旧费?

□记者 张琪
□通讯员 树国 董洁 绍飞

本报烟台7月27日讯 近日,烟台市福山区一商场因营业员标错了价格,导致一台电脑少卖了800元,商家发觉想追回差价时遭到买家高先生的拒绝;而高先生要退货对方却要求承担折旧费用,引来了高先生的不满。经工商部门调解后高先生原价退还了电脑。

近日,福山区一商场一款原价为6600元的15寸液晶电视,标出了促销价4050元,市民高先生觉得非常合算,当即买下一台。但事后,营业员发现因为自己粗心大意,更换标签时,误将4850元写成了4050元。按照售后服务的地址,该家电商场找到高先生要求前来补足

差价。高先生认为自己没有过失,且补足差价后不合算,要求将电脑退还,商场答应退货,但要他承担折旧费。高先生不肯,遂投诉至福山工商分局。

工商人员了解到,确实是因为营业人员工作失误标错了价,若按标价履行,将使家电商场损失800元。根据《民法通则》第59条规定,对行为人行内容为重大误解的,一方有权请求法院予以变更或者撤销,所以高先生应当向家电商场补足差价或者退换电脑。同时因为误解是误解者的过错造成的,应承担一定的责任,所以家电商场不应收取折旧费。在工商人员调解下,高先生最终按照4050元的标价把电脑退还给商场。



6000余枚 雷管被销毁

7月24日上午,烟台市莱山分局干警将收缴或群众主动上交的地雷1枚、手榴弹2枚、炮弹1枚、炸药110余公斤、各种雷管6000余枚、导火索500余米一次性销毁。据介绍,为确保国庆60周年和十一届全运会期间的社会稳定,莱山公安局开展了治爆缉枪专项行动。 本报记者 鞠平 通讯员 伟鹏 丛勇 摄

安装工上班时突遭横祸 锯片偏移 削掉两指

□记者 崔岩
□通讯员 徐颖钧

本报烟台7月27日讯 26日下午,45岁的安装工杨师傅在磨电锯锯片时,一块七八厘米长的锯片割掉了他左手的两个手指,左手手臂瞬间外露。

26日下午2点钟,杨师傅要工作时,他发现锯齿因用的时间有点久了,不够锋利,就装上砂轮准备打磨锯齿。谁知,就在他拉开电锯开关的瞬间,由于锯片未放稳,突然发生偏移,径直飞向杨师傅的左手,还没等回过神,杨师傅的左边食指和小指就被飞起的锯片割掉了,顿时血流如注,工友见状赶紧把他送往烟台山医院外科进行抢救。

医生在其左足趾移植血管为他的食指和小指进行了皮瓣游离修复术,历经五个多小时的救治,杨师傅左手的两个手指终于保住了。